

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代訓流程

中心網站下載
代訓申請單

- ◎依代訓申請單填寫相關資料
- ◎未來場次資訊可電洽衛生局



備妥代訓申請單
及處分書
(若無處分書則無法代訓)

- 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



傳真至毒防中心

- ◎傳真號碼：03-3340321



致電中心確認是否收件

- ◎電話：03-3341066

◎若代訓後，未依該縣市排定之時間、地點完課，請主動來電預約講習課程或再次申請代訓，若屆時無完成課程，將移送相關佐證資料至警察局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

◎講習罰緩與行政執行怠金請洽 03-3380529 桃園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。